

臺南市兒少代表徽章設計徵件競賽

我是兒少

即日起至
2月15日截止

代表發聲



競賽官網

參賽諮詢



優選10名(含特優1名) 佳作10名

臺南市兒少代表徽章設計徵件競賽 徵件辦法

壹、宗旨

臺灣自103年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接軌國際關注兒童及青少年之基本人權，鼓勵社會大眾在四大原則上落實兒童權利，包含：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禁止歧視原則、傾聽/尊重兒童意見、保障生存及發展權。

為增進本市兒少及社會大眾對兒少代表機制之認識，爰辦理兒少代表徽章設計徵件競賽，鼓勵大家一起認識何謂兒少代表、如何在生活中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中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12)。

貳、競賽說明

一、競賽主題

臺南市之兒少代表於113年將邁入第七屆，期望藉由本次徵件競賽遴選出一款供兒少代表配戴之徽章圖樣，邀請參賽者在徽章圖樣設計中融入《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第12條之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兒少代表之權利義務等內容。

二、參賽資格

凡對此競賽有興趣之未滿19歲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報名參加。(以報名截止日民國113年2月15日計，出生日期為民國94年2月14日以後者，方可報名)。

三、參賽組別

1. 青少組：滿13歲至未滿19歲

(出生日期為民國94年2月14日至100年2月14日者)

2. 兒童組：12歲(含)以下

(出生日期為民國100年2月15日以後者)

※由承辦單位依參賽者之出生日期逕行分組。

四、參賽規範

電腦繪圖請將作品轉存jpg檔案，不可超過2MB。

紙筆繪製，請將作品繪製於A4(21*29.7cm)大小之紙張，紙張材質不限，媒材不限(彩色筆、色鉛筆、水彩、蠟筆等皆可)，惟需以平面創作。

每人限投稿一件，限國內外未曾發表過之原創作品，且不得使用AI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生成之作品參賽。

參、參賽方式(線上與紙本繳件並行，擇一方式即可)

一、線上投稿

於競賽官網(www.crc-haoshi-tw.com)點擊「我要參賽」按鈕，完成參賽相關資料填寫、作品上傳，收到報名確認信即為成功報名。

二、紙本投稿

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11599 南港昆陽郵局第7號信箱 臺南市兒少代表徽章設計徵件競賽 收(可選擇列印【附件三】之交件信封封面使用)。

參賽者於繳件時需一併繳交下列資料：【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二】參賽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參賽作品；**參賽作品無論入圍與否，恕不退件。**

肆、評選辦法(本競賽採二階段評選)

一、初選

依據以下標準篩選出20名入圍者(青少組及兒童組各10名)進入決選。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占比
主題掌握度	圖形意象呈現確實傳達徵件主題、兒少代表等主題之意象，並融入臺南在地元素。	40%
創作理念說明	將抽象概念轉換為圖形，具體說明作品的創作理念。	20%
視覺效果呈現	整體作品色調、色彩搭配等。	15%

二、決選

於113年3~4月間辦理之總決賽暨頒獎典禮，由入圍者口頭發表作品，經加總初選及決選評分，據以評定名次。如有同分者，則依據評分項目占比最高者之得分排名，以此類推。

評分項目	評分指標	占比
作品發表簡報台風	發表是否具完整性、陳述流暢，且清楚表達作品創作理念、創作過程。	25%

※入圍者須參與總決賽暨頒獎典禮進行決選，未能參與則視同放棄該項評分項目之分數。

伍、獎勵辦法

本次競賽依據初選、決選成績加總後之總成績高低擇優頒發獎項。

獎項	青少組【滿13歲~未滿19歲】	兒童組【12歲(含)以下】
特優	優選最高分(第一名)作品評定為特優，以此製作徽章一式(另致贈獎牌及1萬元獎勵金)	
優選	5名(獎金6,000元)	5名(獎金6,000元)
佳作	5名(獎金3,000元)	5名(獎金3,000元)

※如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予從缺。

陸、競賽期程

徵件報名	即日起至2月15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入圍公告	2月23日(星期五)於競賽官網公告
總決賽暨頒獎典禮	暫定於3~4月辦理

※競賽期程如有變動，依競賽官網公佈之最新資訊為主。

臺南市兒少代表徽章設計徵件競賽

線上繳件者請親筆簽名
掃描上傳，並保留正本

參賽聲明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 2024臺南市兒少代表徽章設計徵件競賽，同意並擔保以下事項：

1.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係出於本人之原創創作，並未曾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亦未使用AI生成之成果參賽，如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本人之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本人同意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並同意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但不得侵害著作人名譽。
4.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編輯、改作、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出租、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編輯、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指於有線、無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器材之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內授權與第三人使用。本人同意上開使用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
5. 本人已詳閱競賽辦法及參賽聲明書所有內容，並願意遵守所有條文規定。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參賽者 簽名處

法定代理人 簽名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兒少代表徽章設計徵件競賽

線上繳件者
請掃描上傳身分證明文件

報名表

不須填寫

參賽者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身分證明文件 (需顯示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 正面		身分證明文件 背面	
創作理念 (標點符號占一格, 以120字為限)			
			15
			30
			45
			60
			75
			90
			105
			120